赣州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48号）要求，在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中设立“赣州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项目”（以下简称“成果熟化项目”）。

**第二条** 成果熟化项目定位为支持技术成果从“样品”到“产品”的中间环节，在完成实验室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小试、中试、熟化研究，达到“技术产品化”的目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成果在赣州创办、领办科技企业，以及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重大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并实现产业化。

**第三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解决成果转化难题、创新项目组织方式、强化典型经验示范”的要求，采取“择优筛选、专家论证”的方式，优化项目组织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科技成果条件**

**1.技术先进性。**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可来源于市内外，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且产权归属清晰。

**2.成果成熟度。**成果成熟度较高，具备可转化条件。还处于理论研究或无实质性创新内容、仅为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不在支持范围内。

**第五条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研究人员，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工程化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2.申报单位原则上以成果需求方（成果转化企业）为主体，根据需要可选择有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申报；以成果供给方（高校及院所等科研机构）牵头实施的，必须明确成果转化企业，并依托该企业联合申报。

3.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应具备试验场所、科研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保障。

4.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誉，三年之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及需科研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社会失信行为记录，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项目实施条件**

1.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期为2至3年，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及后期的转化应用应在赣州市内，所需资金有明确的来源（或已基本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应建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通过开展中试熟化及工程化研究，预计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实现产品小批量试制、工程样机生产等。

第三章 组织流程

**第七条 通知发布。**项目主管科室围绕我市优势、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拟定申报通知并公开发布。

**第八条 申报推荐。**申报单位通过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主管单位（推荐单位）对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

**第九条 受理初筛。**项目主管科室对主管单位推荐上报项目及时受理，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解决共性关键难题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事项等，对相关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筛选。

**第十条 评审考察。**

1.市科创中心组织专家对经主管科室初步筛选的项目进行评审。

2.根据评审结果，项目主管科室推荐年度拟立项项目1.5倍左右的数量进入实地考察。

3.市科创中心会同主管科室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项目及其依托企业的真实性，实地考察情况如与项目申报材料不符，该项目将被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审议决策。** 综合考虑项目评审考察结果和年度经费预算情况，业务主管科室提出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决策。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与管理。**市财政资金按照项目所需新增研发投入经费（不包括土地、厂房、装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30%给予资助，单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资助经费分期拨付（批准立项时拨付80%，验收通过后拨付20%）。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按照资金承诺要求，在项目实施年度内分期足额投入，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项目正式立项后，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及时签订任务合同书，无理由逾期未签订的，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实施期未满的项目，应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年度报告，说明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考核指标、自筹资金等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核。

除上述事项外，项目负责人根据转化活动实际需要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办理调整手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市科技局有关要求，按期进行绩效评价，接受验收评估，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估以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可作为参考。

验收评估、绩效评价“通过”、且自筹经费落实到位的项目，市科技局根据任务书拨付后续资金，结论为“不通过”“被动结题”的，参照《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对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撤销、终止，任务书考核指标未能完成的，经组织专家评议，如科研团队确已做到履职尽责，应本着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可对其予以免责。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建立对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存在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科研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